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56。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5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

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6-058。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